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609號

聲請人 亨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圖

相對人 盧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不動產買賣斡旋契約書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兩造間前開不動產買賣斡旋契約書第10條合意由本約標的不動產所在地（臺北市萬華區）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